

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鄂温克旗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拟定鄂温克旗关于环境保护的具体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鄂温克旗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重大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旗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旗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苏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工作；监督落实全旗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稽查工作。

3、承担落实全旗减排目标的责任。制订全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各苏木乡镇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全旗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旗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鄂温克旗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承担全旗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旗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旗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审查全旗各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全旗区域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全旗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旗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旗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苏木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旗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破坏恢复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协调、监督牧区环境保护工作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全旗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牵头负责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全旗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旗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9、负责全旗环境统计、环境监测、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和信

息发布。制定全旗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全旗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10、负责全旗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全旗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负责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工作。

11、组织、指导、协调全旗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为行政单位预算，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监测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暂未明确类别
3	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燃煤锅炉和热电锅炉统计，开展建成区内10t/h及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复查，已完成拆除改造的38台燃煤锅炉无复用情况。推进春季扬尘污染管控，开展各类堆场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建立全封闭改造清单，华能伊敏煤电公司二期煤场正在进行全封闭改造。结合上年度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情况梳理2024年监管清单，推进落实企业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组织编制《鄂温克族自治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已由旗政府办公室印发执行。积极推进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尾气监测工作，累计抽查186辆，完成年度任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空气有效监测364天，优良天数比例98.6%。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组织印发《2024年春季呼伦湖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重点任务和分工》，协调各单位开展呼伦湖流域水污染隐患排查，通报各苏木乡镇，督促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持续

分阶段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6处工业入河排污口已整改完毕。开展建成区及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我旗无黑臭水体。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组织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报汇总，完成2024年危险废物企业管理计划填报。指导医疗单位按要求落实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印发2024年鄂温克旗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实施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核查。组织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化管理，确保16家经营单位危险废物处置第三方符合资质要求。

4.全力做好“十四冬”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编制完成“十四冬”监管企业清单，针对重点保障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排查整治和现场监测，结合“节前”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落实，完成清单内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任务。

（二）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行动。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已停用尾矿库治理项目进度，检查闭库工程治理方案落实情况。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我旗10家放射源使用单位基本符合规范。扎实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对企业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共“双随机”抽查27家企业。深入开展投诉案件处理，按时办结举报案件及舆情督办案件，受理信访案件15件，办理完成15件。截至目前，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10余

人次，做出行政处罚案件 9 件，罚款 299 余万元，其中重大行政处罚 5 件。

2.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鄂温克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顺利通过每六年一次的自治区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通过了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生物四大类共计 54 个项目，检测检验项目数量达到新高。2024 年 1-12 月，完成各项例行监测、指令性监测、执法监测和监督监测任务，共出具检测报告 80 余份。

3.进一步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通过现场指导、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积极解答辖区内 37 家排污单位在自行监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并督促排污单位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监测活动，及时公开监测数据，确保所有监测项目全覆盖、录入信息全匹配、上报数据全联网。

4.进一步提升宣传动员能力。做好政务信息报送，2024 年共发布简报信息 65 期。加强“双微”媒体平台建设，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1 条，微博发布信息 169 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参与人数 2000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生态环保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

（三）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1.强化环评审批服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把环境准入关，守住环境底线，实行“三线一单”，切实从源头上防范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截至目前，2024年共审批建设项目7项，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项，网上登记表备案项目52项。

2.系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帮扶，畅通企业沟通交流渠道，主动对接，协助解决企业在环保手续办理遇到的问题，切实为企业解决一批实际困难和问题，共解答环评、排污许可办理手续问题10余个。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率精度，继续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5家企业被列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列表。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系统填报工作，统筹调度相关科室，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全面、准确、及时地完成各项指标的填报。

3.助力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十公示”信息归集报送，截至目前，2024年共公示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9项，行政备案346项。开展排污单位及从事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的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企业环保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聚焦“信易+”监管，优化执法方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督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783.5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

总计各减少47.46万元，减少6.10%，变动原因：2024年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6.09万元，增长45.7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783.59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53.6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47.35万元，增长48.86%，变动原因：单位本年新增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29.9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6万元，减少4.04%，变动原因：部分工作于2024年完成支付。

（二）支出决算总计783.59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755.8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48.31万元，增长48.92%，变动原因：单位本年新增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27.74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行政运行经费以及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22万元，减少7.41%，变动原因：部分工作于2024年完成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53.63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3.61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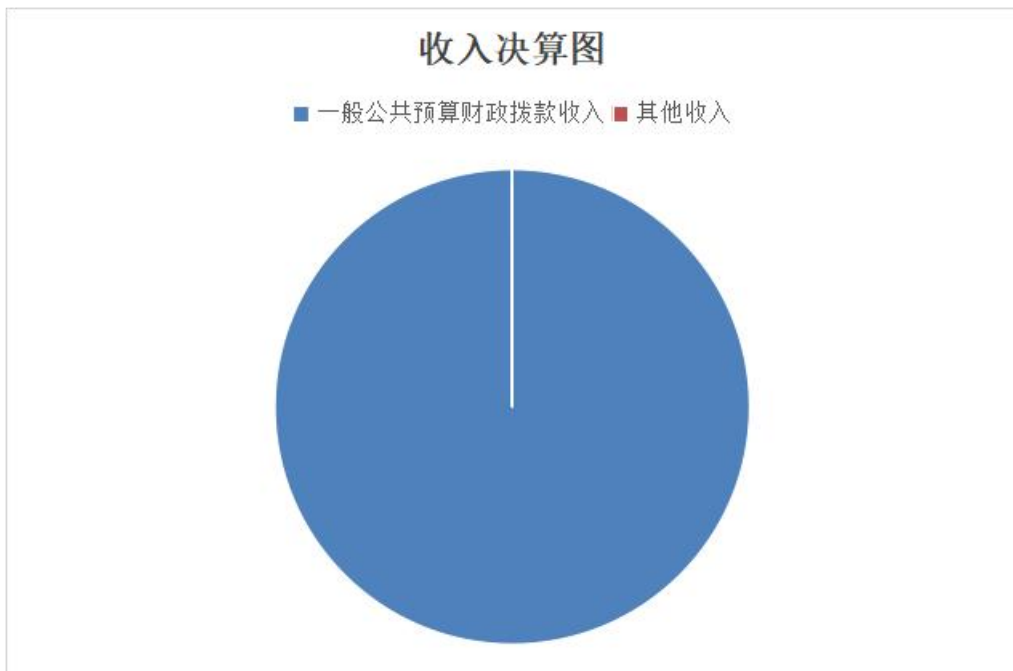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755.8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387.58万元，占51.28%。

本年项目支出368.27万元，占48.7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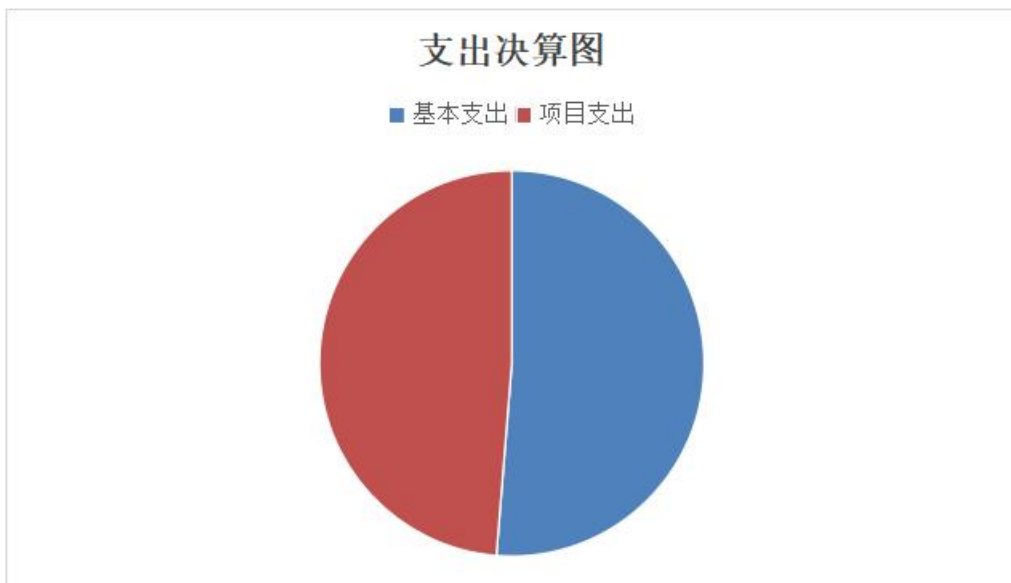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782.2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9.15万元，减少5.91%，变动原因：2024年部分项目资金未完成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08万元，增长45.90%，变动原因：单位本年新增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55.85万元。与年初预算831.35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0.9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39.8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0.9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9万元，支出决算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退休一人导致人员退休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35万元，支出决算2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调出一人退休一人导致本项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退休一人导致此项经费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8.0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5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92万元，支出决算1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调出一人退休一人导致本项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71万元，支出决算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调出一人退休一人导致本项经费减少。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675.3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82.97万元。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28.24万元，支出决算30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调出一人退休一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05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未产生此项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款）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专项资金于年中完成审批并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款）农村环境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409.87万元，支出决算34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专项工程未完结，部分尾款未支付。

5. 节能环保支出（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项）。年初预算20.20万元，支出决算1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环境监测工作在经费保障内完成，支出存在少量结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2.4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94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4.43万元，支出决算2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本年调出一人退休一人导致本项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7.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9.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3.02万元、津贴补贴59.50万元、奖金16.35万元、绩效工资34.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9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0万元、住房公积金

22.49万元、退休费4.15万元。

(二)公用经费10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59万元、印刷费0.12万元、手续费0.02万元、电费0.95万元、邮电费5.15万元、取暖费4.59万元、差旅费4.68万元、维修（护）费0.99万元、培训费3.18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专用材料费0.32万元、劳务费21.92万元、委托业务费19.55万元、工会经费3.93万元、福利费1.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1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4.0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68.2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3.00万元。主要包括：电费0.83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差旅费1.00万元、维修（护）费8.78万元、培训费0.74万元、专用材料费8.61万元、委托业务费13.00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32.42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169.6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30.25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32.54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2.85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2.85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9.65万元，支出决算1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49.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8.65万元，支出决算14.26万元，完成预算的164.85%；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7.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单位本年下乡执法监测以及采样工作增加，导致公务公车油耗及维修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26万元，占98.80%；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占1.2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2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购置。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98万元，减少32.86%，变动原因：本年减少车辆维修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7万元，接待2批次，13人次，开支内容：陪同专项检查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9万元，减少34.62%，变动原因：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08.2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4.48万

元，减少18.45%，变动原因：单位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3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6.8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68.27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地方事权监测经费”、“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5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执法监测任务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25分。全年预算数为409.87万元，执行数为345.05万元，完成预算的8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巴彦塔拉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024年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设施安装，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预计2025年夏季可完成周边嘎查污水收集集中处置工作，有效提升巴乡农村环境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持续周期较长，年底仍有部分工程未竣工，未完成尾款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完工进度，继续落实后续工作，确保工程投入使用并发挥最大效用。

2.地方事权监测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82分。全年预算数为20.20万元，执行数为19.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等地方事权的监测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97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空气站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平稳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2.80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7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空气站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平稳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环境保护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5.00分。全年预算数为0.05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空气站持续平稳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87		409.87		345.05				10		84.19		8.42			
												其中：财政拨款		409.87		409.87		345.05				—		84.1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鄂温克族自治旗35个行政嘎查村和5个社区居委会生活污水经过治理实现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巴彦塔拉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024年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设施安装，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预计2025年夏季可完成周边嘎查污水收集集中处置工作，有效提升巴乡农村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嘎查村数量		正向		等于		35		8.00		个		8		1.83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污水项目共需建设5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目前仅获得巴彦塔拉乡农村污水治理设施专项拨款，覆盖周边8个嘎查，待后续资金落实，可继续开展其他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社区居委会		正向		等于		5		5.00		个		7		7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0		mg/L		5		5		目前项目正式试水运行，暂无监测数据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悬浮物		反向		小于等于		30		0.00		mg/L		10		10		目前项目正式试水运行，暂无监测数据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定性	于	2022年5月	2024年5月		5	5	项目于2023年获得自治区专项拨款，经前期招投标后，各项工做均按时间推进	
		完工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本期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26.07	0.00	万元	5		5
			工作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270.86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岗位	正向	等于	18	20.00	个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定性		经治理的行政嘎查村周边无农村黑臭水体	经排查该地区周边无黑臭水体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环境改善	定性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宜居的生态环境	农村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环境提升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0.8	0.80	无	10	10	
	总分								100	92.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事权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0.2	19.83		10	98.17	9.82
	其中：财	20.2	20.2	19.83		—	98.17	—

	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担辖区入河排污口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等地方事权的监测任务。					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等地方事权的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监测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个	10	10		
			完成设备更新维护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台	5	5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百分比	10	10		
			维护设备效果	定性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完成监测工作	监测设备正常运转，完成监测工作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完成工作	2024年12月完成工作		5	5		
			完成速度	定性		按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5	5		
		成本指标	入河排污口监测	反向	小于等于	1.7	1.70	万元	5	5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	定性		对采购设备进行询价	对采购设备进行询价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法带来经济效益	定性		不涉及经济效益	不涉及		5	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生活环境的需求	定性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环境保护支撑。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监测对生态环境的效益		定性		提供监测数据，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监测数据，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持续开展	定性		推动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与执法联动	提供监测数据, 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持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分	10	10	
总分								100	94.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		1.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2		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完成空气站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平稳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日监测	正向	等于	365	364.00		天	10	9.97	因变压器损坏，断电，已修好。															
			站内设备检测	正向	等于	1	4.00		次	5	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9.00		%	10	10																
			空气站预警效果	定性		保障预警体系有效运行	状态良好			5	0																
		时效指标	本年持续开展监测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本年完成维修维护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成本指标	本年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		万元	5	5																
			本年维护	反	小	1.2	1.20		万元	5	5																

			成本	向	于等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目标	定性		助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目标	完成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空气监测，为“两山“目标助力。””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定性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基本需求。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打下坚实的数据支撑	定性		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打下坚实的数据支撑	数据准确，为污染治理、防治做好基础性工作。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持续开展	定性		生态环境监测持续开展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持续开展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定性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4.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	2.19			10	78.21	7.82		
	其中：财政拨款	0	2.8	2.19			—	78.2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空气监测站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监测站最大效益。					完成空气站维护工作，保障平稳运转。					
绩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	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	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效 指 标	指 标	标		标 性 质	标 方 向			单 位	值		析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每日城镇 空气环境 监测	正 向	等 于	365	364.00	天	5	4.99	因变压器 损坏，断电， 已修好。	
			监测数据 准确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99.00	%	10	10		
		质 量 指 标	符合技术 检测相关 要求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99.00	%	10	10		
			有效天数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360	364.00	天	5	5		
		时 效 指 标	每日完成 数据上传	正 向	等 于	365	364.00	天	5	4.99		
			本年底前 完成维护 工作	定 性		2024年底前 完成维护工 作	已完成维护工作		5	0		
		成 本 指 标	每个空气 站维护成 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1.4	1.40	万元	5	5		
			空气站总 维护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2.8	2.19	万元	5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助力绿水 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 的发展	定 性		助力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 银山的发展	助力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 发展目标		5	0		
		社会效 益指标	为环境治 理提供数 据支撑	定 性		为环境治理 提供数据支 撑	为鄂温克族自 治旗空气监测 提供有力支撑。		5	0		
		生态效 益指标	城镇空气 优良达标 率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8.60	%	10	10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监测空气 环境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8.60	%	10	10		
	满 意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82.8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环境保护监管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5	0.05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0.05	0.0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保障空气站持续平稳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日监测	正向	大于等于	365	365.00	次	10	10	
			控制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3.95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	正向	大于等于	0.97	0.98	无	5	5	
			预警效果	定性		保障预警体系有效运行	预警体系平稳运行		10	10	
		时效指标	本年持续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年	5	5	
			本年年底完成此项	反向	小于	2022	2023.00	无	5	0	

		工作		等于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	3.00	万元	5	5	
		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5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的需求	定性		完成大气污染预警工作	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的基本要求,对于大气污染能够有效预警。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的可持续性	定性		预警工作持续开展	持续稳定开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正向	大于等于	0.99	0.99	无	10	10	
总分								100	85.00	

(三)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2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
整治

实施单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
局

主管部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5年3月27日

2024年度2023年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用于农村环境整治

(二)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鄂温克族自治旗35个行政嘎查村和5个社区居委会生活污水经过治理实现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巴彦塔拉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024年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设施安装，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预计2025年夏季可完成周边嘎查污水收集集中处置工作，有效提升巴乡农村环境质量。

(三) 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牧区污水处理项目共计设计5处污水处理站，目前仅获得巴彦塔拉乡农村污水处理站1处专项拨款，因此未能达到全旗覆盖，计划下一步继续申请专项资金，完全剩余4处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建立健全全体农村污水收集体系。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1.提升预算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预算，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保证项目资金的正确使用；2为提高鄂温克族自治旗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改善牧区人居环境做出贡献；3对于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指标以及文字描述，使项目完成情况以及成

果更清晰的展示。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409.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9.8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409.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9.8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345.05万元、执行率为84.19%,其中:财政拨款345.0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三)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自治旗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共**426.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6.0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本年度资金执行数**34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5.0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污水处理设备以及修建基础设施。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预算需求,细化经费,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响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转型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不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证会计核算准确,凭证清晰。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嘎查村数量(个), 目标值35, 完成值8, 分值8, 得分1.83。

(2) 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社区居委会(个), 目标值5, 完成值5, 分值7, 得分7。

2. 质量指标

(1)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mg/L), 目标值100, 完成值0, 分值5, 得分5。

(2)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悬浮物(mg/L), 目标值30, 完成值0, 分值10, 得分10。

3. 时效指标

(1) 开工时间, 目标值2022年5月, 完成值2024年5月, 分值5, 得分5。

(2) 完工时间, 目标值2024年12月, 完成值2024年12月, 分值5, 得分5。

4. 成本指标

(1) 本期工作成本(万元), 目标值426.07, 完成值0, 分值5, 得分5。

(2) 工作总成本(万元), 目标值2270.86, 完成值0, 分值5, 得分5。

(二) 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1) 带动就业岗位(个), 目标值18, 完成值20, 分值10, 得分10。

6. 生态效益指标

(1)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目标值经治理的行政嘎查村周边无农村黑臭水体，完成值经排查该地区周边现无黑臭水体，分值10，得分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农村环境改善，目标值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宜居的生态环境，完成值农村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环境提升明显，分值10，得分10。

(三) 满意度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周边人民群众满意度(无)，目标值0.8，完成值0.8，分值10，得分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25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持续申请上级资金，完成后续鄂温克族自治旗农村牧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验收，加强设备运维，保障设备稳定达标运行。

(二) 措施及办法。

加强第三方运维公司监管，监理污水处置台账，监督巴彦塔拉乡政府，保证农村牧区污水收集率；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完善建设方案，申请下一步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18847075768](tel:18847075768)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